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63)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布,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批准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大會之股東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有關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布,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批准採納之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大會之股東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註	贊成 票數(%)	反對 票數(%)	總票數
批准和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以使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有十足效力。	254,251,603 (100%)	0 (0%)	254,251,603

註: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內。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察員。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17,518,668 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或放棄表決權。並無股東在該通函內表示擬表決反對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秀芳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招永銳先生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

* 僅供識別